

國立臺灣大學「化學工程學系」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1342	英文	前標	6	*1.00	50%	審查資料 綜合筆試(B)	--	20%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	
招生名額	71	數學A	前標	3	*2.00		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自然	前標	3	*2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213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	
離島外加名額	1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有利審查之資料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2.3.30			說明：多元表現(M,特殊優良表現證明):係指優良事蹟或成果、特殊成績表現(如資優班證明、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檢定成績)等，其中與化工相關者尤佳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2.5.7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2.5.21			甄試說明	1.「綜合筆試(B)」範圍包含物理、化學二科目，採用工學院B組共同試題，考生如報考化工、材料、醫工其中學系，參加筆試之成績將分送前列學系使用。						
榜示	112.6.5				2.筆試時間:5月21日(日)上午，預備9:25，考試9:30-11:30。筆試試場及相關事宜請於5月16日(二)中午12時起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2app.asp 查詢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2.5.31				3.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，但不限高中教材。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:(02)33663001~4 3.本系網址: http://www.che.ntu.edu.tw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2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7日止。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本系著重於數學與自然等領域科目及加深加 選選修表現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D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 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無
多元表現	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具體說明優良事蹟或成果、特殊成績表現 (如資優班證明、科學類競賽證明、外語 能力測驗或檢定證明)等，其中與化工相 關者尤佳。 2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綜整上述之表現與心 得(以精簡為佳)
學習歷程自述	O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 就讀動機 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具體說明高中階段有哪些科目或知識能力有 明顯成長，並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。
其他	R.有利審查之資料	若有科學類優良表現，可提供參考。